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組織型態為合夥或獨資之證明，及法定代理人為張耀暉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